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6號

上訴人 張志誠

被上訴人 周昆盟

兼上一人

輔助人 施明雄

被上訴人 周明文

吳正順

洪孫成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重訴字第1046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4,780元【計算式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2,000元×上訴人訴請返還土地面積43.49平方公尺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951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薛德芬